

2020年商河县政府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商河县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安排情况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

表1	2020年商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表2	2020年商河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表3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表4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功能分类)
表5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草案表(经济分类)
表6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表
表7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预算表

第三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8	2020年商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表9	2020年商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表10	2020年商河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表11	2020年商河县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项目预算表
表12	2020年商河县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表

第四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13	2020年商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草案表
表14	2020年商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草案表

表15	2020年商河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草案表
表16	2020年商河县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预算表

第五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表17	2020年商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表18	2020年商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第六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表19	2019年商河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表20	2019年商河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表21	2019年商河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表22	2019年商河县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表23	2019年商河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表24	2019年商河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分用途表
表25	2020年商河县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表
表26	2020年商河县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表

第七部分 绩效目标

表27	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第八部分 相关情况说明

说明1	2020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说明2	举借政府债务说明
说明3	2020年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说明4 2020年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及相关政策办法

关于商河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商河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商河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商河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中共商河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市委、市政府“1+474”工作部署，全力支持现代化强县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县第十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68,28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35,125 万元，完成了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收入预期 134,900 万元的 100.17%，同比增长 10.24%；返还性收入 13,10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5,72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15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440

万元，调入资金 47,2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93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68,283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38,097 万元，完成了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期目标 373,339 万元的 117.35%；债务还本支出 5,4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等 10,2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253 万元。

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24,929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24,92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94,744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4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2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25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37,56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29,647 万元，完成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期目标 121,939 万元的 106.32%；上级补助收入 3814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6,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27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33,55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08,883 万元，完成预期目标 185,839 万元的 112.40%，上解上级支出 67 万元，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 24,6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01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9 万元，完成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期目标 89 万元的 100%；

调出资金 89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三保”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3%，加上年结转收入 81,819 万元，收入总计 146,405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5,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8%。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91,160 万元。

（五）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5,72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12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5,63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6,945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488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3,82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5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14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511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05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9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1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170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3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94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7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54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158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72,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4,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8,000 万元。新增政府债务全部

为专项债务，在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6,500 万元，用于许商综合片区(六期)棚改项目 A 区 35,556 万元、许商综合片区(六期)棚改项目 B 区 30,000 万元、许商综合片区(六期)棚改项目 C 区 944 万元；举借再融资债券 5,44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七）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目标情况

2019 年，全县各级及财税部门积极担当作为，盯住目标、强化落实，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资金统筹，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做好财力保障，全力支持现代化强县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1、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切实加强财源培植，落实各项支持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二是加强财税协调，强化税源管控，深入开展税源调查，研究增收措施，促进财政增收。三是规范非税收入收缴和核算，加强国有资源管理力度，多渠道增加政府收入。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125 万元，增长 10.2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1,666 万元，增长 2.68%；非税收入完成 23,459 万元，增长 69.67%，税收比重 82.64%。我县财政收入不断增长，充分体现了现代化强县建设成果。

2、积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投入 1,000 万元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创新、产业升级；拨付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励、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资金

390 万元，落实 79 家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补贴 1,220 万元，有效减轻中小微企业成本负担，激发企业发展动力。支持园区建设，拨付 42,090 万元用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和土地清理盘活等，支持温泉旅游开发、北纬 37° 康旅示范小镇温泉 MALL 建设等，投入 28,485 万元用于温泉产业扶持，不断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支持“双招双引”，安排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463 万元、人才工作经费 1,853 万元。不断深化“一次办成”改革，严格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3、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全面支持乡村振兴，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88,974 万元，统筹用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脱贫攻坚，优先保障农田水利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农村饮水安全等。支持乡村旅游、“温泉乡情路”建设，拨付 7,095 万元用于齐鲁样板村、美丽示范村建设、秧歌古村提升等项目。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拨付 5,598 万元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蒜薹大蒜目标价格补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加大扶贫力度，拨付财政扶贫资金 7,608 万元，用于实施产业扶贫、医疗救助扶贫、开展特惠保险扶贫、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等，促进农业经营规模化。

4、促进民生福祉不断改善。按照“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要求，大力支持发展民生事业。实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全覆盖，核拨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7,327 万元、高中公用经费 692 万元、学生资助资金 1,598 万元，

确保每一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拨付 1,427 万元用于非事业编制教师及清华园教师工资、民办教师教龄补贴。改善办学条件，投入 6,434 万元用于西城区教育集团、文昌实验学校南校区、实验中学、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幼儿园等建设，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社会保障更加有力，拨付社保基金、就业资金、城乡低保金、两残抚恤、残疾人事业费、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村医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安置、三支一扶资金等社保资金 89,098 万元。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做好各项民生政策提标兜底，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提标 30 元，城市低保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提标 4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由 6,406 元提高到 7,124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经费标准由 55 元提至 60 元，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都有不同幅度提标。

支持生态建设，推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节能环保方面投入 21,137 万元，增长 108.70%。支持清洁取暖，投入 15,270 万元用于气代煤电代煤、燃煤锅炉淘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民用优质燃煤等环保项目。支持人居环境改善，投入 1,898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及生活污水连片治理，投入 1,810 万元用于城市污水处理，投入 1,450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投入 739 万元用于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等项目，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5、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措力度，积极争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66,500 万元，用于许商综合

片区(六期)棚改项目，筹集资金 46,699 万元投入棚户区改造。积极扩宽筹资渠道，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由政府出资 1.72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61.61 亿元投入公共服务领域，用于教育、卫生、污水及垃圾处理、市政及农村道路、智慧城市、社区及园区开发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支持道路交通事业发展，投入 1,297 万元用于 G340 东子线及 S240 盐济线建设，投入 10,907 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投入 6,921 万元用于西城区道路及城区路网提升项目，投入 2,300 万元支持 2019 年花博会农博会，投入 1,683 万元用于商河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等，高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6、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促进预算编制更加完善。科学精准编制预算，编齐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不断增强政府预算统筹调控能力。牢牢兜住“三保”底线，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要求，针对可用财力、支出需求和执行等情况，合理安排“三保”支出，确保执行到位。2019 年全县“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226,856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101,195 万元，保运转支出 10,880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114,781 万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对公路桥梁建设、粮改饲项目资金使用等民生领域关注度高的 11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硬化预算约束，严格债务管理，2019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238,107 万元，政府债务率 40.56%，全年实际完成政府采购总额 209,590 万元，节支率 9.18%。加强财政监管，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把

握新增支出需求，集中财力用于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支出。

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上下敢于担当和真抓实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大，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收支矛盾突出；税基规模偏小，收入不够稳定；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等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预算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更加突出“三保”，强化资金整合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助推商河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45,900 万元，增长 8%，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339,255 万元，收入总计 485,155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 447,900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37,255 万元，支出总计 485,15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转移性支付情况：返还性收入 13,10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5,72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158 万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72,16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14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60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45,049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期 145,049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期 125 万元，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71,536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期 64,149 万元，其中：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413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73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7,387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98,875 万元。

（五）政府债务到期偿还情况

2020 年安排债务还本付息预算 33,7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26,73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7,012 万元。

（六）适当安排预备费

2020 年安排预备费 3,800 万元，用于不可预见的急需支出。

（七）“三保”预算情况

2020 年我县“三保”支出预算财力 345,060 万元。“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277,678 万元，其中：用于保工资支出 135,059

万元，保运转支出 17,988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124,631 万元。

三、围绕中心，勇于担当，确保完成财政工作任务

2020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建设现代化强县为总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积极作为、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抓好增收节支，为建设现代化强县提供财源财力保障。一是认真落实促进企业发展各项政策。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和减费降负、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补贴等政策，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培植扩大税源税基。二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按照《预算法》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条例的规定，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打破支出固化结构，加快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完善支出考核制度，督促镇街（园区）和各部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沉淀。三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做到量力而行、精打细算。财政部门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守《预算法》和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绩效水平，坚决守住党风廉政底线。

（二）支持发展战略，为建设现代化强县提供动力保障。一是支持“教育强县”战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政策资金，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推进学校基础设施、

服务配套等建设，增强教育辐射带动我县发展能力。二是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支持现代高效农业、高端医药化工、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文化旅游、温泉医疗康养五大主导产业壮大，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资本运作能力，支持商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商河县城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南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河兴商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商河县惠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化改革。三是大力支持“双招双引”。进一步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统筹力度，支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项目落地和人才引进。四是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助力齐鲁样板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合村并居建设；助力老城区棚改旧改，支持西部新城区、南部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环境。五是继续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支持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增进民生福祉，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深化财政改革，为建设现代化强县提供体制机制保障。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避免临时动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到“不增为常态、新增为例外”。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控制”机制，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扩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建立健全绩效监控机制，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三个挂钩”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效果，“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

算时，各预算单位同步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选取 2019 年部分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制度，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效控制政府债务总体规模。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勇于担当，真抓实干，推动财政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现代化强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表1

2020年商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35,125	145,900
一、税收收入	111,666	120,571
国内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	33,061	35,697
企业所得税	5,451	5,886
个人所得税	1,987	2,145
资源税	985	1,064
其中：水资源税	981	1,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6	4,628
房产税	2,788	3,010
印花税	1,111	1,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744	15,920
土地增值税	10,354	11,180
车船税	27,097	29,258
耕地占用税	3,353	3,620
契税	6,395	6,905
环境保护税	48	52
其他税收	6	6
二、非税收入	23,459	25,329
专项收入	5,555	5,99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751	7,289
罚没收入	5,741	6,19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28	3,917
捐赠收入	62	67
其他收入	1,722	1,859
本年收入合计	135,125	145,900
三、转移性收入	333,158	339,255
返还性收入	13,101	13,10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5,729	195,72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158	54,158
债务(转贷)收入	5,440	
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64,730	76,267
收入总计	468,283	485,155

表2

2020年商河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16	45890	2.17%
二、国防支出	551	563	2.18%
三、公共安全支出	17601	17995	2.24%
四、教育支出	99380	101171	1.80%
五、科学技术支出	1111	1252	12.69%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34	3613	2.2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51	65813	1.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520	29351	-0.57%
九、节能环保支出	21137	21380	1.15%
十、城乡社区支出	54440	55214	1.42%
十一、农林水支出	72903	73762	1.1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200	8383	2.23%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	3067	2.2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3	1373	2.23%
十五、金融支出	104	107	2.88%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2	130	6.56%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76	5598	2.23%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397	4496	2.2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4	434	2.36%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0	1012	2.22%
二十一、预备费		38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3117	3124	0.22%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80	372	-70.94%
支出合计	438097	447900	2.24%
转移性支出	30186	37255	23.4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440	23609	333.99%
上解省级及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268	10144	-1.2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结转下年支出	14478	3502	-75.81%
支出总计	468283	485155	3.60%

表3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48	32458	2.24%
二、国防支出	55100	563	-98.98%
三、公共安全支出	17601	17995	2.24%
四、教育支出	99380	101604	2.24%
五、科学技术支出	11100	1136	-89.7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34	3613	2.2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51	65995	2.24%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520	30181	2.24%
九、节能环保支出	21137	21610	2.24%
十、城乡社区支出	54440	55658	2.24%
十一、农林水支出	72903	74534	2.2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200	8383	2.23%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	3067	2.2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3	1373	2.23%
十五、金融支出	104	106	1.92%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2	125	2.46%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15	5599	3.4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397	4495	2.2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4	433	2.12%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0	1012	2.22%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3117	3187	2.25%
支出合计	488126	433127	-11.27%
转移性支出	30186	37255	23.4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440	23609	333.99%
上解省级支出	10268	10144	-1.21%
返还性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14478	3502	-75.81%
补充预算周转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支出总计	518312	470382	-9.25%

表4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58.00
20101	人大事务	853.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48.00
2010108	代表工作	5.00
20102	政协事务	62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62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99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4,309.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49.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47.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404.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3.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71.00
2010501	行政运行	391.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4.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8.00
20106	财政事务	1,021.00
2010601	行政运行	909.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2.00
20107	税收事务	3,379.00
2010701	行政运行	2,97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00
20108	审计事务	558.00
2010801	行政运行	558.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57.00
2011001	行政运行	141.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1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4.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04.00
20113	商贸事务	1,587.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481.00

表4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011306	外资管理	11.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4.00
20123	民族事务	189.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88.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4.00
2012501	行政运行	24.00
20126	档案事务	513.00
2012601	行政运行	104.00
2012604	档案馆	409.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66.00
2012901	行政运行	404.00
2012906	工会事务	45.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7.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94.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366.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00
20132	组织事务	924.00
2013201	行政运行	316.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5.00
20133	宣传事务	347.00
2013301	行政运行	339.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20134	统战事务	308.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92.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7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509.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
203	国防支出	563.00

表4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0306	国防动员	563.00
2030601	兵役征集	22.00
2030603	人民防空	511.00
2030607	民兵	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95.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48.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48.00
20402	公安	12,371.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401.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882.00
20404	检察	1,78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0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00
20405	法院	2,94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8.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38.00
20406	司法	843.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16.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7.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5	教育支出	101,604.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922.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2,922.00
20502	普通教育	68,899.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221.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1,958.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6,066.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1,16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9.00

表4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485.00
20503	职业教育	2,487.00
2050302	中专教育	2,485.00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2.00
20504	成人教育	275.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75.00
20507	特殊教育	813.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81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51.00
2050801	教师进修	745.00
2050802	干部教育	406.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863.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863.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194.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19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36.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11.00
2060101	行政运行	311.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55.00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359.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96.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3.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2.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1.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2.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0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5.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0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89.00
2070101	行政运行	865.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7.00

表4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 007. 00
20702	文物	198. 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4. 00
2070205	博物馆	44. 00
20703	体育	104. 00
2070301	行政运行	102. 00
2070306	体育训练	2. 00
20708	广播电视	1, 292. 00
2070801	行政运行	1, 239. 00
2070804	广播	16. 00
2070805	电视	34. 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 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 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995. 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082. 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 082.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 289.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 152. 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7.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 047.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827. 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 873.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67. 00
20807	就业补助	768. 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68. 00
20808	抚恤	4, 273.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 00
2080802	伤残抚恤	641. 00

表4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 070. 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6. 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91. 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 002. 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7. 00
20809	退役安置	5, 104. 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 874. 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0. 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 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 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7. 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56. 00
20810	社会福利	1, 682. 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 281. 00
2081004	殡葬	282. 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 309. 00
2081101	行政运行	209. 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97. 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02. 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 752. 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49. 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 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0.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 678. 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 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 448. 00
20820	临时救助	1, 974.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 948. 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 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96. 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96. 00

表4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83.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8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05.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35.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4.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81.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14.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714.00
21002	公立医院	557.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57.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79.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7.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672.00
21004	公共卫生	5,529.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75.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1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5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8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00
21006	中医药	3.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77.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7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682.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682.00

表4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1013	医疗救助	1,38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82.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6.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6.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2.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2.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21.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21.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4.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61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24.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9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734.00
2110301	大气	16,909.00
2110302	水体	82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2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926.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26.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2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65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57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169.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7.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482.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04.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57.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47.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47.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902.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422.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480.00

表4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1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1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28.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28.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534.00
21301	农业	25,937.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847.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58.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58.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59.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503.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967.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342.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6.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696.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28.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22.00
2130205	森林培育	46.00
2130217	防沙治沙	235.00
2130234	防灾减灾	28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6.00
21303	水利	17,39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70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09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2.00
2130314	防汛	102.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02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420.00
21305	扶贫	7,371.00
2130501	行政运行	76.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68.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45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74.00

表4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352.00
2130601	机构运行	45.00
2130603	产业化发展	307.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572.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14.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411.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789.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58.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775.00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969.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754.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2.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1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1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383.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493.00
2140101	行政运行	2,977.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045.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71.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890.0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89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67.00
21502	制造业	8.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8.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5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17.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733.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09.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309.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73.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295.00
2160201	行政运行	831.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64.00

表4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8.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8.00
217	金融支出	106.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82.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82.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5.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5.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5.00
21999	其他支出	12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99.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53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671.00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419.00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687.00
2200110	国土整治	2,759.00
22005	气象事务	62.00
2200501	行政运行	6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95.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98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9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3.00
22201	粮油事务	407.00
2220101	行政运行	1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07.00
22202	物资事务	27.00
2220201	行政运行	27.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79.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7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99.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

表4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2402	消防事务	229.00
2240201	行政运行	9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39.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4.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04.00
229	其他支出	1,309.00
22999	其他支出	1,309.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09.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87.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187.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187.00

表5

2020年商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草案表 (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金额
合 计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4,77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61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199
50103	住房公积金	4,06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9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47
50201	办公经费	12,493
50202	会议费	132
50203	培训费	32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8
50205	委托业务费	3,706
50206	公务接待费	237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4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
50209	维修(护)费	57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3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50306	设备购置	44
50307	大型修缮	4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4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金额
50404	设备购置	0
50405	大型修缮	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8,53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8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4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4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
507	对企业补助	408
50701	费用补贴	328
50702	利息补贴	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4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08
50902	助学金	412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608
50905	离退休费	3,88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537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510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599	其他支出	0
59906	赠与	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
59999	其他支出	0

表6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税收返还 及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税收返还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许商街道办事处		38848	
玉皇庙镇		24536	
龙桑寺镇		6253	
殷巷镇		6382	
怀仁镇		6623	
贾庄镇		14365	
郑路镇		6659	
孙集镇		5132	
沙河镇		3320	
韩庙镇		3537	
白桥镇		4993	
张坊镇		2313	
开发区		20227	
未落实到地区数		0	
合 计		143189	

表7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其中项为参考项）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80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方面	1026
二、国防方面	9
三、公共安全方面	417
四、教育方面	3680
五、科学技术方面	34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	65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3180
八、卫生健康方面	621
九、节能环保方面	13434
十、城乡社区方面	2425
十一、农林水方面	33364
十二、交通运输方面	8293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	120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方面	652
十五、金融方面	24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	3952
十七、住房保障方面	686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方面	304
十九、其他方面	

表8

2020年商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0	0	0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9796	126889	15.57%
三、彩票公益金收入	55	0	-100.00%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672	18000	-8.50%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124	160	29.03%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0	0	0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29647	145049	11.88%
转移性收入	107921	4025	-96.2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6500		-100.00%
上级补助收入	38146	7	-99.98%
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	3275	4018	22.69%
收入总计	237568	149074	-37.25%

表9

2020年商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16	7	-56.2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6	3	-81.25%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4	
二、城乡社区支出	203473	138472	-31.9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851	130568	0.5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998	7766	10.9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4	138	11.29%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6500		
四、农林水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六、其他支出	1997	1058	-47.02%
七、债务付息支出	3397	5512	62.26%
本年基金支出合计	208883	145049	-30.56%
转移性支出	24667	4025	-83.6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00	1500	-42.31%
上解省级支出	67		
调出资金	22000		
累计结转结余	4018	2525	-37.16%
支出总计	233550	149074	-36.17%

表10

2020年商河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7	-56.2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6	3	-81.25%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6	3	-81.25%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4	
二、城乡社区支出	203473	138472	-31.9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851	130568	0.5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250	31940	-0.96%
土地开发支出	15329	16492	7.59%
城市建设支出	17840	17926	0.4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976	16940	6.03%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378	1917	-19.39%
棚户区改造支出	37956	40000	5.3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8122	5353	-34.0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998	7766	10.97%
城市公共设施	3475	3645	4.89%
城市环境卫生	1496	1800	20.32%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2027	2321	14.5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4	138	11.29%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4	138	11.29%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6500		
三、其他支出	1997	1058	-47.0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97	1058	-47.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5	683	-37.6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1	180	-22.08%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6	48	-72.73%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3	59	-77.57%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	25	-83.33%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	63	-23.17%
五、债务付息支出	3397	5512	62.2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397	5512	62.2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397	5512	62.26%
本年基金支出合计	208883	145049	-30.56%
转移性支出	24667	4025	-83.6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00	1500	-42.31%
上解上级支出	67		
调出资金	22000		
累计结转结余	4018	2525	-37.16%
支出总计	233550	149074	-36.17%

表11

2020年商河县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分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 计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旅游发展基金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六、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七、民航发展基金	
八、彩票公益金及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说明：2020年商河县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表12

2020年商河县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分地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金 额
许商街道办事处	
玉皇庙镇	
龙桑寺镇	
殷巷镇	
怀仁镇	
贾庄镇	
郑路镇	
孙集镇	
沙河镇	
韩庙镇	
白桥镇	
张坊镇	
开发区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合 计	

说明：2019年商河县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表13

2020年商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利润收入	89	125	40.45%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16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2	9	35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87		
二、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9	125	40.45%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89	125	40.45%

表14

2020年商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五、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25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9		
结转下年支出			
支出总计	89	125	40.45%

表15

2020年商河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补充全国社会保险基金		1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125	
支出合计		125	
转移性支出			
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支出			
支出总计		125	

表16

2020年商河县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分项目分地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其中：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支出	省属困难企业独生子 女父母养老补助	
许商街道办事处				
玉皇庙镇				
龙桑寺镇				
殷巷镇				
怀仁镇				
贾庄镇				
郑路镇				
孙集镇				
沙河镇				
韩庙镇				
白桥镇				
张坊镇				
开发区				
合 计				

说明：2019年商河县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表17

2020年商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383	31,755	8.07%
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6,491	6,455	-0.55%
集体补助收入	229	307	34.06%
财政补贴收入	20,135	22,384	11.17%
利息收入	2,482	2,579	3.91%
其他收入	22	15	-31.82%
转移收入	24	15	-37.5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203	39,781	13.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6,260	18,401	13.17%
财政补贴收入	18,460	21,150	14.57%
利息收入	34	30	-11.76%
其他收入	15		
转移收入	434	200	-53.9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64586	71536	10.76%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64586	71536	10.76%

表18

2020年商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192	24,413	20.9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7,476	20,636	18.08%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344	3,298	40.70%
丧葬补助金支出	342	450	31.58%
转移支出	30	29	-3.33%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053	39,736	13.36%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4,890	39,536	13.32%
其他支出	80		
转移支出	83	200	140.9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55245	64149	16.12%
年终结转结余			
其中：当年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55245	64149	16.12%

表19

2019年商河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8年政府债务余额	2019年新增债务限额	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	2019年政府债务余额
合 计	17.42	6.65	27.20	23.81
商河县	17.42	6.65	27.20	23.81

表20

2019年商河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8年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	2019年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2019年政府一般债务 限额	2019年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
合 计	8.33	0.00	11.40	8.33
商河县	8.33	0.00	11.40	8.33

表21

2019年商河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8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019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019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019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合 计	9.09	6.65	15.80	15.48
商河县	9.09	6.65	15.80	15.48

表22

2019年商河县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一般债券额度			专项债券额度		
		小计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含再融资 债券)	小计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含再融 资债券)
商河县	7.19	0.54	0.00	0.54	6.65	6.65	0.00

表23

2019年商河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小计	债券还本		债券付息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商河县	1. 46	0. 54	0. 26	0. 31	0. 34

表24

2019年商河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分用途表

单位：亿
元

地 区	小计	交通	农林水利 建设	保障性住房	土地储备	环境保护	教科文卫	其他
商河县	23. 81	5. 78	1. 68	13. 23	0. 00	0. 20	0. 83	2. 09

表25

2020年商河县地方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表（1）

单位：亿元

项 目	商 河	
一、2019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3.81	
其中：一般债务	8.33	
专项债务	15.48	
二、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20	
其中：一般债务	11.40	
专项债务	15.80	
三、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预算数	7.19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	
置换一般债券发行额	0.54	
其中： 偿还存量债务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0.54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6.65	
置换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	
其中：偿还存量债务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	
四、2020年外债举借额	0.00	
五、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数	0.8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54	
其中：向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0.00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26	
六、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	0.65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31	

项 目	商河	
其中：向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0.00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34	
七、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数	23.81	
其中：一般债务	8.33	
专项债务	15.48	
八、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20	
其中：一般债务	11.40	
专项债务	15.80	

2020年商河县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表（2）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年初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23.81
二、当年政府债务收入	22.00
1. 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19.43
2. 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收入	2.51
三、当年政府债务支出	19.43
1. 新增一般债券列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0.1
2. 新增专项债券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19.34
3. 当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51
其中：使用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2.51
（1）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36
（2）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15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0.00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0.00
四、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3.24
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0.88
其中：债券付息支出	0.02

注：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年初政府债务余额+当年政府债务收入-当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表26

2020年商河县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年初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3.81
二、当年政府债务收入	22.00
1. 新增政府债务收入	19.43
2. 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2.51
三、当年政府债务支出	19.43
1. 新增一般债券列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0.09
其中：优抚安置	0
卫生健康	0
教育发展	0
科技创新发展	0
乡村振兴	0.09
交通发展	0
基本建设	0
公共安全保障	0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0
其他	0
2. 新增专项债券列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19.34
其中：卫生健康	0.00
产业园基础设施	4.44
棚户区改造	4.00
教育发展	0.60
科技创新发展	0.00
市政建设	3.34
乡村振兴	6.00
交通发展	0.96
3. 转贷县政府债务支出	
其中：转贷县新增政府债务支出	
转贷县再融资债券支出	
4. 县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2.51
其中：使用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2.51
（1）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36
（2）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15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0.00

项 目	金 额
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0.88
其中：债券付息支出	0.02

注：年末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年初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当年政府债务收入-转贷县政府债务支出-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商河县政府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公告

2020年，商河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着力在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批复、公开等环节上下功夫，以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为抓手，推动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升。

一、2020年将全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均编报了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

二、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选择37个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分别向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人代会报告。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

三、加大绩效目标公开力度。统一规范绩效目标公开渠道、时间、内容及要求，进一步扩大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的范围，2020年将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到所有预算项目，公开数量达到100%。同时，督促各预算部门按照预算公开的要求，在预算批复下达20日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现将部分绩效目标表公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商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育家庭奖励扶助		
项目实施单位	商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业务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起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0 年 12 月31日
项目总金额	720. 58	本年度预算金额	720. 58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720. 58	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0
预算内专项	720. 58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市筹基建	0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专项收入	0	上年结转	0
-	0	其他收入	0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农村实施计划生育的家庭每人每月给予80.00元的奖励扶助。	
	项目规模	2020年预计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人数7604 人。	
	项目范围	在全县范围内所有符合条件农村实施计划生育家庭人员，且年龄满60周岁。	

	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	由村（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上报镇或街道，最后由县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批复。
--	-----------	--------------------------------------

项目立项情况	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2006】22号）			
	项目立项必要性	农村的稳定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村人口的有效控制和人口素质的进一步提高。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励扶助制度，是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创新，是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重要内容，是鼓励农民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一项重要举措。			
资金支出进度计划	资金支出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执行进度	0%	0%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1、完成年度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的资格确认和资金的核算。2、制定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的待遇发放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足额及时将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就哈衣家庭奖励扶助人员之中。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1、申请对象资格确认落实率（10分）	≥90%	
			2、资格发放的标准制定（10分）	≥90%	
		质量指标（20分）	1、补助对象准确率（10分）	≥90%	
			2、资金发放足额到位率（10分）	≥90%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10分）	≥9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1、促进了计生工作（10分）	≥90%	
			2、改善了群众生活（10分）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满意度	1、推进计划生育工作创新与机制 创新 (10分)	≥90%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得到奖励， 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和提高生活水平 (10 分)	≥9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商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	商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业务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起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0年1月31日
项目总金额	411.92	本年度预算金额	411.9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411.92	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0
预算内专项	411.9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市筹基建	0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专项收入	0	上年结转	0
-		其他收入	0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将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所需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等方式，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核拨，确保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项目规模	全县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	
	项目范围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给予适当的收入补助	
	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	由镇卫生院负责对村卫生室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绩效给予适当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39号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给予一定数额的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进度计划	资金支出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执行进度	25%	50%	75%	1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商河县在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方面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财经制度落实到位，基药工作基本上能够按照上级要求工作到位，目前存在的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村卫生室网上购药比例低，网购药平台经常出现药品不够用和缺药的现象，全面完成2020年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年初制定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计划，通过考核使我县所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能够达到标准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30分）	1、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达到相关比例（10分）	≥95%	
			2、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分）	≥95%	
			3、村卫生室基本药物网采率（10分）	≥95%	
		质量指标（20分）	基药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20分）	≥9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1、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10分）	≥95%	
			2、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下达率（10分）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20分） 满意度	1、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10分）	≥95%	
			2、保证药品安全、有效、经济（10分）	≥9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服务患者对象满意度（5分）	≥95%	
			1、乡村医生满意度（5分）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商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医疗精准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商河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业务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起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总金额	1029	本年度预算金额	1029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1029	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0
预算内专项	1029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市筹基建	0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专项收入	0	上年结转	0
-		其他收入	0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实行全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普查	
	项目规模	由市卫生计生部门统一组织，每年为贫困人口进行一次免费健康查体和主要疾病筛查，为每位贫困人口患者拟定个性化治疗方案，确定一所定点医院。	
	项目范围	全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	实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项目立项情况	政策依据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医疗精准扶贫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济厅字【2016】52号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好中央、省精准脱贫工作精神，尤其是因病致贫人口早日脱贫特制定本政策			
资金支出进度计划	资金支出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执行进度	25%	25%	25%	1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1、帮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医疗救助。2、对农村贫困失能人员发放护理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年初制定方案，各项指标达到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30）	1、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比例（10分）		100%
			2、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查体和主要疾病检查人数（10分）		≥90%
			3、农村贫困失能人员救助比例（10分）		≥90%
		质量指标（20）	1、农村贫困人口住院费用医保范围内单位报销比例（5分）		≥90%
			2、农村贫困失能人员发放护理补贴比例（5分）		≥90%
		时效指标(10分)	1、县域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精准扶贫帮扶及时率		100%
			2、农村贫困失能人员发放护理补贴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1、解决贫困户的医疗困难（10分）		100%
			2、完成有病能就医的整体脱贫目标（10分）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1、有效解决贫困人口的医疗困难（5分）		100%
			2、提高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的		100%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5分）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1、受访群众满意度（10分）	100%
		2、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商河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刘会燕	联系电话	0531-84870020
项目属性	经常性业务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起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876	本年度预算金额	876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876	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0
预算内专项	876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市筹基建	0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专项收入	0	上年结转	0

资金支	资金支出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

出进度计划	预算执行进度	30%	50%	80%	1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政策覆盖率		≥95%百分比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60-7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标准		=80
			80-8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标准		=100
			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标准		=200
			10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标准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城镇低保和农村特困取暖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商河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刘会燕孙法英	联系电话	0531-84870020
项目属性	经常性业务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起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669.1	本年度预算金额	669.1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669.1	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0
预算内专项	669.1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市筹基建	0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专项收入	0	上年结转	0
-		其他收入	0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为保障全县特困家庭和城乡低保家庭温暖过冬，对每户农村低保对象发放取暖补贴 456 元，每户城镇低保对象发放取暖补贴 685 元，对每户特困人员发放取暖补贴 587 元 据测算，2020 年我县有农村低保对象 12000 户左右，按照每户 456 元计算，需取暖补贴资金 548 万元；城镇低保对象 500 户左右，按照每户 685 元计算，需取暖补贴资金 35 万元，2020 年我县共有特困人员 1450 户，按照每户 587 元计算，需取暖补贴预算资金 85 万元。则 2020 年特困家庭和城乡低保共需取暖补贴资金 669.1 万元。
	项目范围	为保障全县城乡低保家庭温暖过冬。
	项目历史绩效	城乡低保对象取暖补贴及时、高效
项目立项情况	政策依据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冬季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取暖补贴资金的通知》

资金支出进度计划	资金支出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执行进度	0	50%	80%	1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城乡低保对象取暖补贴及时、高效			
	年度绩效目标	城乡低保对象取暖补贴及时、高效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家庭和城乡低保对象取暖补贴政策覆盖率		≥9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特困家庭和城乡低保对象取暖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		≥95null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取暖补贴资标准每人每年		=410
			城市低保对象取暖补贴资标准每人每年		=616
			特困家庭取暖补贴标准		=587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商河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刘会燕	联系电话	0531-84870020
项目属性	经常性业务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起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208	本年度预算金额	2208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2208	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0
预算内专项	2208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市筹基建	0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专项收入	0	上年结转	0
-		其他收入	0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2019 年我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 5480 元/年，城镇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 685 元/月。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有13572 人、月人均补助标准 270 元，城镇低保条件的有 460人、月人均补助标准 370 元。按照市民政局有关，考核要求2019 年农村低保需达到月人均补助 330 元/月左右，城镇低保需达到月人均补助 430 元/月左右。据测算，2020 年农村低保人数约在 15800 人左右，城镇低保人数约在 600人左右，全年共需低保资金 6567 万元。参照 2019 年上级拨款标准：中央及省财政承担 3700 万元；市财政实际负担 659 万元；县财政应承担 2208 万元。			
	项目历史绩效	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项目立项情况	政策依据	济政办字[2019]28 号文《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资金支出进度计划	资金支出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执行进度	0	50%	80%	1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保障人数	≥13572 人
		城市低保对象保障人数	≥460
	质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比率	≥9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25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270
		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3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照料护理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商河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孙法英	联系电话	0531-84870002
项目属性	经常性业务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起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733.2	本年度预算金额	1733.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1733.2	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0
预算内专项	1733.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市筹基建	0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专项收入	0	上年结转	0
—		其他收入	0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2020 年预计增加特困供养人数 315 人计算，其中集中供养增加 110 人，分散供养增加 205 人。2020 年全县特困人员需供养预算资金 1242.2 万元。2020 年全县特困人员护理费预算资金为 491 万元。	
	项目范围	全县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	
	项目历史绩效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照料护理及时、高效	

资金支出进度计划	资金支出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执行进度	0	50%	80%	1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照料护理及时、高效			
	年度绩效目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照料护理及时、高效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照料护理政策覆盖率		≥9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理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每人每年		=7124
			农村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保障标准每人每年		=2292
			农村特困半自理人员照料护理保障标准每人每年		=3820
			农村特困完全不能自理人员照料护理保障标准每人每年		=76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90%		≥90%	

说明 1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说明

2020 年，我县结合省、市补助共安排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4.318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转移性支付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 0.7899 亿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0.3541 亿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三）结算补助 0.67 亿元。主要用于对地区基层政府的结算补助。

（四）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2.5049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0 年我县对下无专项转移性支付。

商河县 2019 年举借债券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我县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72,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4,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8,000 万元。2019 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务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 66,500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增量）情况

我县在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6,500 万元，举借再融资债券 5,440 万元。详情如下：

- 1、5 年期棚改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
- 2、7 年期一般债券（再融资债券）2,800 万元。
- 3、7 年期棚改专项债券 36,500 万元。
- 4、5 年期一般债券（再融资债券）2,640 万元。

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 2016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新增五期）2200 万元、偿还 2016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置换五期）600 万元、偿还 2014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560 万元、偿还 2016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 万元、偿还 2016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60 万元。

棚改专项债券主要用于：许商综合片区(六期)棚改项目 B 区 30000 万元、许商综合片区(六期)棚改项目 A 区 35556.49 万元、许商综合片区(六期)棚改项目 C 区 943.51 万元。

2020 年商河县县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中央、省、市和县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经汇总，2020 年商河县县级预算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556.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96 万元，下降 5.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 万元，主要是县直有关部门出国（境）公务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49.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9.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92 万元，增长 14.6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转支出增加，2020 年县级不再新增一般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239.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88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注：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商河县扶贫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商河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具体由商河县扶贫办负责组织实施。

商河县扶贫资金具体安排分配公开情况网址：

http://www.shanghe.gov.cn/art/2020/2/4/art_46651_4778923.html?xxgkhide=1

附件

济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成效，做到脱真贫、真脱贫，依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民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是指脱贫攻坚期内，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以及利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各类扶贫项目。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扶贫任务，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等。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村和贫困人口，保障贫困村“摘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五条 市级财政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使用。

县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扶贫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向脱贫任务较重、财力薄弱的县区、镇街、贫困村以及南部山区、黄河滩区等区域倾斜，使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地方财力、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地方财力主要考虑县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可支配财政收入等指标。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县区贫困人口规模、贫困深度等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

贫困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以及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由市县按照国家、省、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易地扶贫搬迁贴息及后续产业发展、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开展具有一定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扶持、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建立健全扶贫开发长效机制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的，除“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的扶贫助学补助，以及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贴外，不再继续支出。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区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不包括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八）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扶贫项目管理费，县级也不得从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扶贫办等部门提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收到后 30 日内，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市人代会批准市级预算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下达。

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在每年 12 月底前，市财政局按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计数和中央、省级财政提前下达数，提前下达县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县级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济政办发〔2016〕33

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发〔2016〕8 号），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基

金的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

第十三条 用于产业扶贫方面的资金，主要由县级通过实施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

第十四条 用于金融扶贫方面的资金，主要由县级通过贴息和风险补偿方式，撬动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各类经营主体发放扶贫贷款。

对金融机构向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意愿、有生产经营项目、有信贷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 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抵押免担保、以基准利率放贷的扶贫小额信贷（富民农户贷），县级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全额贴息。对金融机构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富民农户贷）形成的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对金融机构按每带动 1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 5 万元优惠利率贷款的标准，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的“富民生产贷”，县级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贴息 3%。

第十五条 用于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方面的资金，按照《山东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济南市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下达的年度投资总体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全部用于黄河滩区居民脱贫迁建工作。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贴息方面的资金，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建设任务和贴息贷款规模，拨付到省级投融资主体。

第十六条 用于扶贫特惠保险方面的资金，通过保费补贴方式，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参加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特色产业保险等险种给予补助。用于“雨露计划”方面的资金，对审核通过的扶持对象，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惠农补贴“一本通”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县区（含高新区、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应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县区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实行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管理体制。省级负责政策指导，市级负责管理监督，县级是专项扶贫资

金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要完善工作程序，强化工作措施，加强产业项目储备、遴选立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建后管护、收益分配、档案建设等全程管理。相关数据信息及时更新录入上级扶贫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建立项目储备库。县级应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定期发布全县（区）扶贫项目实施指导意见。项目村应在广泛征求建档立卡贫困户意见的基础上，筛选确定适宜的扶贫项目，经镇街审核后，报县级论证评审，建立县级扶贫项目储备库。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立项提报。项目村以项目储备库为基础，按照上级下达的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编制年度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经村内公示后报所在镇街审核。方案编制应立足当地优势产业，注重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鼓励与小额扶贫信贷、扶贫特惠险等惠民政策相结合，主要包括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具体责任人、项目实施政策依据、实施基础及可行性分析、建设内容、资金投入规模及来源、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资产保值增值措施、资产后期处置方式、预期收益及分配形式等，应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具体投向、帮扶对象、帮扶方式和帮扶期限，不得向贫困户直接发放实物或现金。镇街对所辖各项目村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同意后，报县级审批。联合实施涉及多个村的扶贫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村的权责。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审批备案。县级收到实施方案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评审并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县级应将审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级备案，同时纳入全县（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作为考核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村应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按项目管理程序报批。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通过镇街及时向县级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1 个月内，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统一部署要求，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应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实地查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专业机构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项目后续管护。县级应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护机制，依据项目验收报告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明晰产权归属，设立资产登记台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护责任，确保扶贫项目健康持续运行。鼓励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形成固定资产的须依规计提折旧。项目资产实行委托经营的，应明确委托经营期限及期满后资产处置方式。规范完善项目建设、资产移交处置、资产委托经营、项目收益分配、精准帮扶等书面合同协议，明确项目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项目收益分配。项目参与各方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因地制宜确定项目运营收益具体分配方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产业扶贫项目产生的收益主要用于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根据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情况，适时调整收益对象。项目覆盖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差异化到户帮扶政策，因户因人精准帮扶，避免项目收益平均分配，确保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向无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贫困户倾斜，在确保贫困户稳定脱贫后，其余可用于发展村内小型公益事业、安排贫困户就业的村内公益岗位支出等。项目收益分配方案严格履行村内民主议事程序，经镇街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扶贫部门备案。对收益时间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要按时、足额收缴项目收益金。分配给贫困户的收益金，原则上在收到项目收益金 60 天内发放到贫困户“惠民一卡通”。

第二十九条 非贫困村贫困户扶持。用于带动非贫困村贫困户增收脱贫的扶贫资金，按照《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做好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济扶贫组字〔2017〕14 号）要求执行，并制定完善资金项目监管和收益分配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档案建设。县级扶贫、财政等部门，各有关镇街、村，要加强扶贫资金项目档案标准化建设，及时收集、整理扶贫资金项目相关资料，分别按项目单独立卷归档，确保归档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规范，以档案标准化建设提升资金项目管理

水平。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一）市扶贫办、市民宗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部门分别商市财政局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市扶贫办、市财政局汇总后，由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三）各级扶贫、民族、农业、林业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的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县区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县级应成立扶贫项目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专家库。项目村应成立扶贫理事会，设立扶贫联络员，确保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三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按规定推进政务公开，

及时向社会公布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扶贫项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部署要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综合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扶贫、民族、农业、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扶贫、民族、农业、林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监管意见〉的通知》（济扶贫组办字〔2016〕22 号）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执行本实施细则。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 财 政 局文件

济扶贫组办字〔2018〕29号

济南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问题意识。以内容全面、方式灵活、群众参与、社会知晓、便于监督、档案完备为目标，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是指市、县级扶贫、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镇、村居、项目实施主体等按照“谁分配、

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电视、广播、政务信息公开栏等传统载体及利用网络、短信、QQ、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媒介，或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入户宣传等方式，分级分别及时公开扶贫资金项目、脱贫攻坚规划、精准扶贫贷款、收益分配等相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提高公开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第三条 扶贫资金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其他需要公开的扶贫资金等。扶贫项目是指主要使用上述资金建设管理的项目。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涉密信息外，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要按规定实行公告公示。

第四条 扶贫资金项目和脱贫攻坚规划等上级要求公开的内容应纳入各级政府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各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镇街、村居和项目实施主体等要结合实际情况，在上级政府、财政、扶贫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规定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第二章 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第六条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

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第七条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第八条 脱贫攻坚规划。经市、县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第九条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和省、市有关要求,实行村、镇、县三级公示。经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第十条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区）政府或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镇街、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第十一条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县、镇、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

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带贫减贫机制、大宗物资采购、工程招标情况和举报电话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第十三条 项目收益分配情况。项目收益分配主体在分配前将分配方案予以公示，分配后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三章 公开方式及时限

第十五条 市、县级扶贫、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脱贫攻坚规划等需要公开的内容一般应在确定后 7 日内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十六条 所有项目应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告。重点做好到村入户项目的公示、公告。到村入户项目应在事前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批准实施的项目计划应在审批（或收

到批文)后10个工作日内公告。对建设周期较长(一年以上)、投资额度较大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公示公告。项目竣工或收益分配后,应在1个月内进行公告。镇街、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各地应利用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第十七条 各地要结合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方便快捷等需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通讯手段,不断创新公告公示的手段和方式,拓宽公告公示渠道,提高公告公示覆盖面和时效性,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等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四章 反馈意见处理

第十八条 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公众对公告公示的扶贫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实施、管理有意见或疑问,可向公告公示公布的责任单位反馈或举报。各级责任单位对公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并在收到反馈或举报后20个工作日内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对答复期满未作出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向上一级扶

贫部门或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反映，上一级部门应在收到反映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反映问题进行核实处理并答复。

第十九条 对实名举报意见，受理部门应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意见人或单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向群众公布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条 突出做好镇、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十一条 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要将公告公示材料纳入扶贫资金项目档案管理，档案材料包括村级会议记录、入户宣传单、公告公示照片（照片要包含公告公示地点标识，远、近景照片至少各 1 张）等存档材料和电子档案等。扶贫部门管理的有关信息数据材料及时录入“济南市脱贫攻坚管理系统”。项目村要留存公告公示材料。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要将公告公示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未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不予报账，待该项目按规定程序完成公告公示后再进行竣工验收及报账，同时作出相关说明纳入项目档案。

第二十三条 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精准扶贫理事会、扶贫监督员等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部门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级扶贫、财政、行业主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纪委监委机关和审计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工作。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文件关于扶贫资金、项目的公示公告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县区扶贫、财政等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县区公开网站网址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公室、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参考模板

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财政局

2018年7月2日

附件

扶贫资金公告参考模板

根据____市（____县）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____市（____县）____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____市（____县）____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____市（____县）____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资金 规模	其中				资金 用途
		中央 安排	省级 安排	市级 安排	县级 安排	
合计						
**市						
**县						

注：如资金为切块下达，可不注明资金用途。

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参考模板

经____县（区）扶贫办____年____月____日认定，现将拟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和贴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____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对公示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名单

（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名单

行政村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用途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个月）	贷款利率（年利率%）	应贴息金额（元）
	合 计						

注：本公示应于贷前资格认定后，贷款发放前，在县、镇、村三级同时完成。公示的“身份证号码”采用数据脱敏措施，即中间8位用“*”代替。

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贴息）公告参考模板

经_____县（区）扶贫办____年____月____日认定，现将已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予以公告，公告期为____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贴息）公告名单

（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贴息）公告名单

行政村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用途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个月）	贷款利率（年利率%）
	合 计					

注：本公告应于贷款或贴息发放后，在县、镇、村三级同时完成。贷款发放、贴息应分别公告。公告的“身份证号码”采用数据脱敏措施，即中间8位用“*”代替。

富民生产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参考模板

经____县（区）扶贫办____年____月____日认定，现将拟发放的富民生产贷发放和贴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____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对公示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富民生产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名单

（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富民生产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名单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地址：

贷款期限：

贷款额度：

贴息规模（元）：

带动贫困人口名单

姓 名	地 址	帮扶方式	帮扶标准 元/年	帮扶时间 年 月— 年 月	是否签订协议
合 计					

注：本公示应于贷前资格认定后，贷款发放前，在经营场所和带动贫困人口户籍所在地完成。帮扶方式包括稳定就业、稳定劳务、稳定增收。

富民生产贷发放（贴息）公告参考模板

经____县（区）扶贫办____年____月____日认定，现将已发放的富民生产贷（贴息）予以公告，公告期为____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富民生产贷发放（贴息）公告名单

（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富民生产贷发放（贴息）公告名单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地址：

贷款期限：

贷款额度：

贴息规模（元）：

带动贫困人口名单

姓 名	住 址	帮扶方式	帮扶标准 元/年	帮扶时间 年 月— 年 月	是否签订协议
合 计					

注：本公告应于贷款发放后，在经营场所和带动贫困人口户籍所在地完成。帮扶方式包括稳定就业、稳定劳务、稳定增收。贷款发放、贴息应分别公告。

项目库公示参考模板

现将拟（上报）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单位反映。

公示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拟（上报）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

（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拟（上报）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贫困户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

项目库公告参考模板

经_____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____年____月____日审定，现将
20____年—20____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0 天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告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_____县 20____年—20____年脱贫攻坚项目库

(项目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县 20____年—20____年脱贫攻坚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贫困户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

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公示参考模板

现将____村 20__年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或经县级批准实施）的____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单位反映。

公示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____村 20__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扶贫项目公告参考模板

现将_____县（镇、村）20____年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扶贫项目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0 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告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_____县（镇、村）20____年项目

（项目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县（镇、村）20____年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资金规模及来源	贫困户参与方式及带贫减贫机制	绩效目标

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参考模板

现将__县（镇、村）20__年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公告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__县（镇、村）20__年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__县（镇、村）20__年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目标及带贫减贫机制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参考模板

_____镇_____村 20____年实施的_____扶贫资金项目已竣工，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0 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告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_____镇_____村 20____年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_____镇（街道）_____村 20____年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结果	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验收结果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公示参考模板

经____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现将拟分配使用的____项目收益计划予以公示，公示期为____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对公示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项目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公示

（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公示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收益额度(元):

分配额度(元):

分配贫困户额度(元):

分配非贫困户额度(元):

其他用途额度(元):

带动贫困人口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分配额度 (元)	是否与项 目实施方 案一致	是否稳 定脱贫	备 注
合计	____(名)	_____				

分配非贫困人口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分配额度 (元)	分配原因	备 注
合计	____(名)	_____		_____	

项目收益其他用途情况公示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范围	使用额度 (元)	监管责任人	备 注
合计	共__个项目				

注：本公示应于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后，项目收益分配前，在分配使用所在地和带动贫困人口户籍所在地完成。公示无异议的报镇级审核，县级扶贫办备案。公示的“身份证号码”采用数据脱敏措施，即中间 8 位用“*”代替。

项目收益分配使用公告参考模板

经____镇政府（街道办）____年____月____日审核同意，____县（区）扶贫办____年____月____日备案，现将已分配使用的____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____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情况公告

（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情况公告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收益额度（元）：

分配额度（元）：

分配贫困户额度（元）：

分配非贫困户额度（元）：

其他用途额度（元）：

带动贫困人口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分配额度 (元)	是否与项 目实施方 案一致	是否稳 定脱贫	备 注
合计	____ (名)	——				

分配非贫困人口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分配额度 (元)	分配原因	备 注
合计	____ (名)	——			

项目收益其他用途情况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范围	使用额度 (元)	监管责 任人	备 注
合计	共____个项目				

注：本公告应于镇级审核县级备案后，将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结果在分配使用所在地和带动贫困人口户籍所在地完成。公告的“身份证号码”采用数据脱敏措施，即中间8位用“*”代替。

抄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